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363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ZFHK-FB18220101）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华路 39 号。本项目的内容为：将医技楼一层原有停用的全景牙片机房和周围区域改建成介入手术室，并在介入手术室内新增安

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6 月 19 日

抄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9 日印发
